

联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46
1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澳大利亚、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5号决议、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78号决议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柬埔寨任命一名特别代表，并且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确认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继续在柬埔寨运行,

欢迎秘书长特使与柬埔寨政府于1995年5月就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之间增加协商问题达成谅解,

1. 请秘书长通过他在柬埔寨的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从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职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报告;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继续发挥作用，还欢迎与柬埔寨政府签署备忘录，以便使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在未来两年继续运行并实施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4. 赞扬秘书长前特别代表米歇尔·柯比先生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所作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就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最新报告，并赞同其建议和结论，包括旨在确保司法机关独立和建立法制、善政、言论自由以及促进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的建议和结论;

6. 欢迎秘书长任命托马斯·哈默伯格先生为新的特别代表;

7. 请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作，继续评价就特别代表在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以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和加以执行的程度；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使特别代表继续尽快履行其任务；
9. 欢迎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特别是在人权教育领域和在建立一个可以运作的司法制度的主要领域所作的努力，并敦促在这个领域继续努力；还鼓励柬埔寨政府改善监狱的条件；
10. 注意到乡选举预定于1997年举行，国民议会选举预定于1998年举行，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政制的有效运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政府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1. 吁请柬埔寨政府调查对各政党及其支持者以及对大众传媒人员和官员实施暴力和恫吓的案件，并对责任者绳之以法；
12. 严重关切红色高棉继续犯下的暴行，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以及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其他应受谴责的事件；
13.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中详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关于人权的国际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14. 特别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法院不愿控告军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成员犯严重刑事罪的评论，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立即采取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实际上将当权者置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之上；
15. 吁请柬埔寨政府确保按照柬埔寨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充分遵守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权利；
16. 承认柬埔寨政府认真地编写它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首次报告，鼓励柬埔寨政府借助于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援助，继续努力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应负的报告义务；
17. 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请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8. 赞扬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进行的支持和协助柬埔寨政府的努力，以及协助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与柬埔寨政府合作的努力；
19. 欢迎并鼓励参与柬埔寨人权活动的个人、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并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1. 请人权事务中心同有关专门机构和发展方案合作，征得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制订并实施特别代表确定的各个优先领域的方案，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少数人；

22.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破坏性后果和破坏安定的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欢迎柬埔寨政府打算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XX XX XX XX XX